

周氏醫酒學鼓書

三消論

金河間劉完素守真甫著 皖南建德周學海注

三消論

易言天地自太虛至黃泉有六位。內經言人之身自頭至足亦有六位。今余又言人胸腹之間自肺至腎又有六位。人與天地造化五行同一爐備。知彼則知此矣。故立天之氣曰金與火。立地之氣曰土與水。立人之氣曰風與火。故金火合則熱而清。水土合則溼而寒。風火合則溫而炎。人胸腹之間亦猶是也。肺最在上。爲金。主燥。清。心次爲君火。主熱。肝又次之。爲風木。主溫。膽又次之。爲相火。主極熱。脾又次之。爲溼土。主涼。腎又次之。黃泉

為寒水。主寒。故心肺象天。脾腎象地。肝膽象人。不知此
 者。不可與論人之病矣。夫土為萬物之本。水為萬物之
 元。水土合德。以陰居陰。同處乎下。以立地之氣。萬物根
 於地。是故水土溼寒。若燥熱陽實。則地之氣不立。萬物
 之根索澤而枝葉枯矣。五常政大論曰。根於中者。命曰
 神機。是為動物。根本在於中也。根本者脾胃腎也。解經
牽強
經義不如此也。經文本有兩義。一言動物之官骸聽命
於中。是根於中也。植物之枝葉發生於下。是根於外也。
一言人神明思慮發於中。故曰根於中。榮衛氣血運於
外。故曰根於外也。中廢則無知。外息則不動矣。非脾腎
之謂也。後原病
式所論極是。食入胃。則脾為布化氣味。榮養五藏百
 骸。故酸入肝而養筋膜。苦入心而養血脈。甘入脾而養
 肌肉。辛入肺而養皮毛。鹹入腎而養骨髓。五氣亦然。故

清養肺。熱養心。溫養肝。溼養脾。寒養腎也。凡此五味五

氣。太過則病。不及亦病。惟平則常安矣。觀此則上文偏重溼寒而惡燥

熱亦屬未是。故六節藏象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

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是其理也。

又太陰陽明論云。脾病而四肢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四

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今脾

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不得稟水穀氣。脾日以衰。脈道

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帝曰。脾不主時。

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臟。各十

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者。常着胃土之精也。

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獨主於時。

也。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爾。而能行其津液。何也。岐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噎。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足陽明者表也。五臟六腑之海也。亦爲之行氣於三陽。臟腑各因其經而受氣以益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不用者。謂不能爲之運用也。由是觀之。則五臟六腑四肢百骸。皆稟受於脾胃。行其津液。相與濡潤滋養矣。後之醫者。欲以燥熱之劑以養脾胃。滋土之氣。不亦舛乎。況消渴之病者。本溼寒之陰氣極衰。燥熱之陽氣太甚。更服燥熱之藥。則脾胃之氣竭矣。叔世不分五運六氣之虛實。而一槩言熱爲

實而虛為寒。彼但知心火陽熱一氣之虛實，而非臟腑

六氣之虛實也。熱實寒虛。義亦本於內經。以人身發生之元氣言。先生乃以五行之生制言。二

者之理。均所當究。未可互非。蓋肺本清。虛則溫。心本熱。虛則寒。肝本

溫。虛則清。脾本溼。虛則燥。腎本寒。虛則熱。假若胃冷為

虛者。乃胃中陰水寒氣實甚。而陽火熱氣衰虛也。非胃

土溼氣之本衰。此段議論精切。所謂五行各有陰陽也。故當溫補胃中陽

火之衰。退其陰水寒氣之甚。又如胃熱為實者。乃胃中

陽火實而陰水虛也。故當以寒藥瀉胃中之實火。而養

其虛水。然此皆補瀉胃中虛熱水火所乘之邪。非胃為

溼者之本。其餘例同法。夫補瀉脾胃溼土之本氣者。潤

其溼者是補溼。燥其溼者是瀉溼。土本溼故也。指明本氣是先

生獨得之秘。是凡臟腑諸氣不必腎水獨當寒。心火獨

當熱。要知每臟每腑。諸氣和同。宣而平之可也。故余嘗

謂五常之道。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孤陰不長。獨陽不成。

但有一物。皆備五行。遞相濟養。是謂和平。交互克伐。是

謂衰興。變亂失常。患害由行。故水少火多。為陽實陰虛。

而病熱也。水多火少。為陰實陽虛。而病寒也。其為治者。

瀉實補虛。以平為期而已矣。故治消渴者。補腎水。陰寒

之虛。而瀉心火。陽熱之實。除腸胃燥熱之甚。濟一身津

液之衰。使道路散而不結。津液生而不枯。氣血利而不

澀。則病日已矣。散結濡枯利澀。為治消渴妙諦。亦治萬病之準也。以上論藏府五行之本。

氣為第一段。沉消渴者。本因飲食服餌失宜。腸胃乾涸。而氣

液不得宣平。或耗亂精神。過違其度。或因大病。陰氣損而血液衰虛。陽氣悍而燥熱鬱甚之所成也。故濟眾云。三消渴者。皆由久嗜鹹物。恣食炙煖。飲酒過度。亦有年少服金石丸散。積久石熱結于胸中。下焦虛熱。血氣不能制石。熱燥甚於胃。故渴而引飲。若飲水多而小便多者。名曰消渴。若飲食多而不甚饑。小便數而漸瘦者。名曰消中。若渴而飲水不絕。腿消瘦而小便有脂液者。名曰腎消。如此三消者。其燥熱一也。但有微甚耳。余聞世之方。多一方而通治三消渴者。以其善消水穀而喜渴也。然叔世論消渴者。多不知本。其言消渴者。上實熱而下虛冷。上熱故煩渴多飲。下寒故小便多出。本因下部

腎水虛而不能制其上焦心火。故上實熱而下虛冷。又曰。水數一萬物之本。五行之先。故腎水者。人之本。命之元。不可使之衰弱。根本不堅。則枝葉不茂。元氣不固。則形體不榮。消渴病者。下部腎水極冷。若更服寒藥。則元氣轉虛。而下部腎水轉衰。則上焦心火亢甚而難治也。但以暖藥補養元氣。若下部腎水得實。而勝退上焦心火。則自然渴止。小便如常而病愈也。若此之言。正與仲景相反。所謂巧言似是。於理實違者也。非徒今日之誤。亦已久哉。又如蔣氏藥證病原中。今無此書論消渴消中消腎病曰。三焦五臟俱虛熱。惟有膀胱冷似水。又曰。腰腎虛冷日增重。又曰。膀胱腎臟冷如泉。始言三焦五臟俱

虛熱惟有膀胱冷似水。復言腎臟亦冷。且腎臟水冷。言

為虛。其餘熱者。又皆言其虛。夫陰陽興衰。安有此理。且

其言自不相副。其失猶小。至於寒熱差殊。用藥相反。過

莫大焉。先生之辯固極有理。然虛熱虛寒。常為病者所兼有。不獨消渴也。內經亦曰氣之所并為血虛。

血之所并為氣虛。是無實乎。曰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氣血相失。故為虛焉。故一身

而兼有寒熱之兩虛者。亦非甚悖於理也。但用藥從陰引陽。從陽引陰。須有權衡。豈可謂火虛者必水實。陰盛

者必陽衰耶。後來薛立齋輩謂陽盛者不必抑陽。但益陰以配之。陰盛者不必消陰。但助陽以配之。此即一偏

之論也。未始非濫觴於先生之說矣。或又謂腎與膀胱屬水。虛則不能制

火。虛既不能制火。故小便多者。愈失之遠矣。彼謂水氣

實者必能制火。虛則不能制火。故陽實陰虛。而熱燥其

液。小便淋而常少。陰實陽虛。不能制水。小便利而常多。

豈知消渴小便多者非謂此也何哉蓋燥熱太甚而三

焦腸胃之腠理怫鬱結滯緻密壅塞而水液不能滲泄

浸潤於外榮養百骸故腸胃之外燥熱太甚雖復多飲

於中終不能浸潤於外故渴不止小便多出者為其多

飲不能滲泄於腸胃之外故數溲也此段議論精確絕倫學者能參透即

萬病俱貫通矣而徐靈胎陳修園每詆葉天士通絡之議何也一部原病式只說得經絡氣化四字故余

著有原病式曰皮膚之汗孔者謂泄汗之孔竅也一名

氣門者謂泄氣之門戶也一名腠理者謂氣液之隧道

紋理也一名鬼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玄

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臟腑皮毛肌肉筋膜

骨髓爪牙至於萬物悉皆有之乃出入升降道路門戶

也。故經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知出入升降無器不有，故知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神識能爲用者，皆由升降出入之通利也。有所閉塞則不能用也。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香，舌不知味，筋痿骨痺，爪退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怫鬱玄府閉塞而致。津液血脈榮衛清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爲病之大小焉。病在表則怫鬱腠理，閉密陽氣不能散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能出矣。叔世不知其然，故見消渴數溲，妄言爲下部寒，爾豈知腸胃燥熱怫鬱使之然也。予所以

舉此世謂消渴之證。乃腸胃之外燥熱。痞閉其滲泄之
 道路。水雖入腸胃之內。不能滲泄於外。故小便數出而
 復渴。此數句足以盡其理也。試取內經凡言渴者。盡明
 之矣。有言心肺氣厥而渴者。有言肝痺而渴者。有言脾
 熱而渴者。有言腎熱而渴者。有言胃與大腸熱結而渴
 者。有言腸痺而渴者。有言小腸痺熱而渴者。有因病瘧
 而渴者。有因肥甘石藥而渴者。有因醉飽入房而渴者。
 有因遠行勞倦遇大熱而渴者。有因傷害胃乾而渴者。
 有因病熱而渴者。有因病風而渴者。雖五臟之部分不
 同。而病之所遇各異。其歸燥一也。以上發明病根。是本
 段之前半截。下乃備

引經義。以證其實而足其理。

所謂心肺氣厥而渴者。厥論曰。心移熱於肺。傳爲膈消。注曰。心熱入肺。久而傳化。內爲膈熱。消渴多飲也。

所謂肝痺而渴者。痺論曰。肝痺者。夜卧則驚。多飲數小便。便曰。二便。益買。又。大。便。肝。熱。也。胃。熱。也。胃。熱。善。飲。水。

所謂脾熱而渴者。痿論曰。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痿論曰。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

所謂腎熱而渴者。刺熱論曰。腎熱病者。先腰痛。胘酸。苦渴。數飲。身熱。熱論曰。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叔世惟言腎虛不能制心火。爲上實熱而。下虛冷。以熱藥溫補腎水。欲令勝退心火者。未明陰陽虛實之道也。夫腎水屬陰而本寒。虛則爲熱。心火屬陽

而本熱。虛則爲寒。若腎水陰虛。則心火陽實。是謂陽實陰虛。而上下俱熱。明矣。故氣厥論曰。腎氣衰。陽氣獨勝。宣明五氣論曰。腎惡燥。由燥。腎枯水涸。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夫寒物屬陰。能養水而瀉心。熱物屬陽。能養火而耗水。今腎水既不勝心火。則上下俱熱。奈何以熱藥養腎水。欲令勝心火。豈不繆哉。

又如胃與大腸熱結而渴者。陰陽別論。二陽結謂之消。注曰。二陽結。胃及大腸俱熱結也。腸胃苑熱。善消水穀。又氣厥論曰。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脈要精微論曰。痺成爲消中。善食而瘦。

如腸痺而渴者。數飲而不得中。氣喘而爭。痺論作數飲而不得中。

氣喘爭。今以不得中爲句。是謂不得留于中而卽下出也。恐非經旨。時發殞泄。夫數飲而不得中。其大便必不停留。然則消渴數飲而小便多者。止是三焦燥熱怫鬱而氣衰也明矣。豈可以燥熱毒藥助其強陽以伐衰陰乎。此眞實虛虛之罪也。夫消渴者多變聾盲瘡癰瘕。疝之類。皆腸胃燥熱怫鬱水液不能浸潤於周身故也。或熱甚而膀胱怫鬱不能滲泄水液妄行而面上腫也。

如小腸痺熱而渴者。舉痛論曰。熱氣留于小腸。腸中痛。痺熱焦渴。則便堅不得出矣。注曰。熱滲津液。而大便堅矣。

如言病瘧而渴者。瘧論曰。陽實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內

外皆熱。則喘而渴。故欲飲冷也。然陽實陰虛而為病熱。法當用寒藥。養陰瀉陽。是謂瀉實補衰之道也。

如因肥甘石藥而渴者。奇病論曰。有口甘者。病名為何。

岐伯曰。此五氣之所溢也。病名脾瘴。瘴為熱也。脾熱則

四臟不稟。故五氣上溢也。脾屬土。土數五。故曰五氣。非謂五藏之氣也。先因

脾熱。故曰脾瘴。又經曰。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

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

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

故其氣上溢。轉而為消渴。通評虛實論曰。消瘴。仆擊。偏

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之人。膏粱之疾也。或言人惟胃

氣為本。脾胃合為表裏。脾胃中州。當受溫補。以調飲食。

今消渴者脾胃極虛。益宜溫補。若服寒藥。耗損脾胃。本氣虛乏。而難治也。此言乃不明陰陽寒熱虛實。補瀉之道。故妄言而無畏也。豈知腹中論云。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芳草石藥。石藥發癲。芳草發狂。注言多飲數溲。謂之熱中。多食數溲。謂之消中。多喜曰癲。多怒曰狂。芳美味也。石謂莢乳。乃發熱之藥也。經又曰。熱中消中。皆富貴人也。今禁膏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岐伯曰。芳草之味美。石藥之氣悍。二者之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服此二者。帝曰。何以然。岐伯曰。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所謂飲一溲二者。當肺氣從水而出也。其水穀之海竭矣。凡見消渴。

便用熱藥。誤人多矣。

故內經應言渴者皆如是。豈不昭晰歟。以上論腠理升

也。推原病根。然而猶有惑者。諸氣過極反勝也。是以人

多誤也。如陽極反似陰者。是也。推進一層。發明化氣則

若不明標本。認似為是。始終乖矣。故凡見下部覺冷。兩

膝如冰。此皆心火不降。狀類寒水。宜加寒藥。下之三五

次。則火降水升。寒化自退。下之謂清降之也。非攻下也。此等上熱下寒。固是火不下

降。然火之所以不降。非有寒以格之耶。治此者。成法甚多。未可概用寒下。且上熱下寒。與內熱外寒。皆真寒真

熱也。與真熱而見寒之假象。尚隔一層。然而舉世皆同執迷。至如易素二

書。棄如朽壤。良可悲夫。故處其方。必明病之標本。達藥

之所能。通氣之所宜。而無加害者。可以制其方也。已。所

謂標本者。先病而爲本。後病而爲標。此爲病之本末也。標本相傳。先當救其急也。又云。六氣爲本。三陰三陽爲標。蓋爲病藏病最急也。又云。六氣爲胃之本。假若胃熱者。胃爲標。熱爲本也。處其方者。當除胃中之熱。是治其本也。故六氣乃以甚者爲邪。衰者爲正。法當瀉甚補衰。以平爲期。養正除邪。乃天之道也。爲政之理。補殘之義也。大凡治病。明知標本。按法治之。何必謀於眾。陰陽別論曰。謹熟陰陽。無與眾謀。標本病傳論。知標知本。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至真要大論曰。知標知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適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囂囂。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

病復起。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言標與本。易而弗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天元紀大論曰。至數極而道不惑。可謂明矣。所謂藥之功能者。溫涼不同。寒熱相反。燥溼本異。前已言之矣。以上推論

化氣發明標本。是補足前半篇義理。為第三段。以下論五味補瀉治法。結束通篇。為第四段。斯言氣

也。至於味之功能。如酸能收。甘能緩。辛能散。苦能堅。鹹能軟。酸屬木也。金燥主於散落。而木反之。土溼主於緩。而水勝之。故能收也。苦能燥溼而堅。火者苦也。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凡物燥則堅也。甘能緩急而散結。甘者土也。燥能急結。故緩則急散也。辛能散抑散結。潤燥

辛者金也。金主散落。金生水故也。況抑結散。則氣液宣行而津液生也。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鹹能軟堅。鹹者水也。水潤而柔。故勝火之堅矣。此五臟之味也。其爲五味之本者。淡也。淡。胃土之味也。胃土者地也。地爲萬物之本。胃爲一身之本。天元紀大論曰。在地爲化。化生五味。故五味之本。淡也。以配胃土。淡能滲泄利竅。夫燥能急結。而甘能緩之。淡爲剛土。極能潤燥。緩其急結。令氣通行。而致津液。滲泄也。故消渴之人。其藥與食皆宜淡劑。至真要大論曰。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堅或

軟。隨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也。本草云。藥有三品。上品爲君。主養命。小毒以應天。中品爲臣。主養性。常毒以應人。下品爲佐使。主治病。大毒以應地。不在三品者。氣毒之物也。凡此君臣佐使者。所以明藥之善惡也。處方之道。主治病者爲君。佐君者爲臣。應臣之用者爲佐使。適其病之所根。有君臣佐使奇偶小大之制。明其歲政君臣脈位。而有逆順反正主療之方。隨病所宜以施用。其治法多端。能備所用者。良工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結者散之。散者收之。微者逆而制之。甚者從而去之。燥者潤之。溼者燥之。堅者軟之。軟者堅之。急者緩之。客者除之。留者攻之。勞者溫之。逸者行之。驚

者平之。衰者補之。甚者瀉之。吐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灸之刺之。適足爲用。各安其氣。必清必淨。而病氣衰去。臟腑和平。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陰陽應象論曰。治不法天之紀。不明地之理。則災害至矣。又六節藏象論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所衰。不可以爲工也。今集諸經驗方。附于篇末。

神白散 治真陰素被損虛。多服金石等藥。或嗜炙煇

臧物。遂成消渴。

桂府滑石

六兩

甘草

一兩 生用

右爲細末。每服三錢。溫水調下。或大渴欲飲冷者。用新汲水尤妙。

猪肚丸 治消渴消中

猪肚 乙枚

黃連 五兩

括萇 四兩

麥門冬

四兩 去心

知母

四兩 如無以 茯苓代之

右四味為末。納猪肚中線縫。安置甌中。蒸極爛熟。就熱於木臼中搗。可丸。如硬少加蜜。丸如桐子大。每服三十丸。漸加至四五十丸。渴則服之。如無木臼。以沙盆中用木杵研。亦可以爛為妙矣。

葛根丸 治消渴消腎

葛根 三兩

括萇 三兩

鉛丹 二兩

附子

乙兩 重者

炮去皮 臍用

右四味搗羅為細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

丸日進三服。治日飲碩水者。春夏去附子。

胡粉散 治大渴百方療不瘥者。亦治消腎。

鉛丹 胡粉 各半 括萁 乙兩 甘草 二兩

澤瀉 石膏 赤石脂 白石脂 各半

右八味為細末。水服方寸匕。日二服。壯者一匕半。一

年病。一日愈。二年病。二日愈。渴甚者。二服。腹痛者。減

之。如丸服亦妙。每服十九。多則腹痛也。

三黃丸 主治男子婦人五勞七傷。消渴不生肌肉。并

婦人帶下。手足發寒熱者。此方見千金翼方第十九卷中。分兩少有不同。赤水

玄珠三卷口門載此方云。主三焦實熱。分兩俱與此同。惟夏三月黃連作五兩。

春三月 黃芩 四兩 大黃 二兩翼 黃連 四兩

夏三月 黃芩 六兩

大黃 一兩

黃連 一兩作七兩翼

秋三月 黃芩 六兩

大黃 二兩

黃連 二兩作三兩翼

冬三月 黃芩 三兩

大黃 五兩

黃連 二兩

右三味隨時加減。搗為細末。煉蜜為丸。如大豆大。每服五丸。日三服。不去者加七丸。服一月病愈。嘗試有驗矣。

人參白朮散

治胃膈瘴熱。煩滿不欲食。或瘴成為消中。善食而瘦。或燥鬱甚而消渴。多飲而數小便。或熱病。或恣酒色。誤服熱藥者。致脾胃真陰血液損虛。肝心相搏。風熱燥甚。三焦腸胃燥熱。怫鬱而水液不能宣行。則周身

不得潤溼。故瘦瘁黃黑。而燥熱消渴。雖多飲而水液終不能浸潤於腸胃之外。渴不止而便注。爲小便多也。叔世俗流不明乎此。妄謂下焦虛冷。誤死多矣。又如周身風熱燥鬱。或爲目瘴癰疽瘡瘍。上爲喘嗽。下爲痿痺。或停積而溼熱內甚。不能傳化者。變水腫腹脹也。凡多飲數洩。爲消渴。多食數洩。爲消中。肌肉消瘦。小便有脂液者。爲消腎。此世之所傳三消病也。雖古所不載。以內經考之。但燥熱之微甚者也。此藥兼療一切陽實陰虛。風熱燥鬱。頭目昏眩。風中偏枯。酒過積毒。一切腸胃澀滯壅塞。瘡癬痿痺。並傷寒雜病。煩渴。氣液不得宣通。並宜服之。

人參 白朮 當歸 芍藥

大黃 山梔子 澤瀉 已上各半兩

連翹 瓜蒌根 乾葛 茯苓 已上各一兩

官桂 木香 藿香 各一分

寒水石 甘草 各二兩 石膏 四兩 滑石

益硝 各半兩

右為粗末。每服五錢。水一盞。生薑三片。同煎至半盞。絞汁。入蜜少許。溫服。漸加十餘錢。無時。日三服。或得臟腑疏利。亦不妨。取効更妙。後却常服之。或兼服消痞丸。似覺腸胃結滯。或溼熱內甚。自利者。去大黃。芒

硝。

人參散

治身熱頭痛。或積熱黃瘦。或發熱惡寒。畜熱寒戰。或
膈痰嘔吐。煩熱煩渴。或燥溼瀉痢。或目疾口瘡。或咽
喉腫痛。或風火昏眩。或蒸熱虛汗。肺痿勞嗽。一切邪
熱變化。真陰損虛。並宜服之。

石膏 乙兩

寒水石 二兩

滑石 四兩

甘草 二兩

人參 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溫水調下。或冷水亦得。

三消之論。劉河間之所作也。因麻徵君寓汴梁。暇日訪
先生後裔。或舉教醫學者。即其人矣。徵君親詣其家。求
先生平昔所著遺書。乃出三消論。氣宜病機三書。未傳

于世者。文多不全。止取三消論。於卷首增寫六位藏象
二圖。其餘未遑潤色。卽付友人穆子昭。子昭乃河間門
人。穆大黃之後也。時覓官于京師。方且告困。徵君欲因
是而惠之。由是余從子昭授得一本。後置兵火。遂失其
傳。偶於鄉人霍司承君祥處。復見其文。然傳寫甚誤。但
依倣而錄之。以付後之學者。詳爲刊正云。時甲辰年冬
至日錦溪野老書

續方栢亭東久亭寺僧悟大師傳經驗方

治飲水百盃。尙猶未足。小便如油。或如杏色。服此藥
三五日。小便大出。毒歸于下。十日永除根本。此方令
子和辯過。云是重劑。可用。悟公師親驗過矣。

水銀 四錢

錫 二錢 用水銀研成砂子

牡蠣 一兩

蜜陀僧 一兩

知母 一兩

紫花苦參 一兩

貝母 一兩

黃丹 半兩

瓜蒌根 半斤

右為細末。男子用不生兒猪肚一箇。內藥。婦人用獾猪肚一箇。麻線縫之。新瓦一合。繩繫一兩。遭米一升。更用瓜蒌根末半斤。却於新水煮熟。取出放冷。用砂盆內研爛。就和為丸。如猪肚丸法用之。

意尚得辨其時其大謂漢軍式為其也

更以五象形未平其賦為本直將軍出也

謂理一前和射之得凡一合論說一

合論時未及年出本其部也

其也

定到神

本

溫熱論 延爽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溫熱論

古吳葉桂天士甫箸 皖南建德周學海注

溫熱論 從唐本

溫邪上受首犯肺逆傳心胞華岫雲曰風溫溼溫之時感者邪從口鼻而入

故曰上受若春溫之由冬時伏寒藏於少陰者又非上受也按傷寒從毛竅而入溫病從口鼻而入二語世莫

不奉為定案矣其實二者亦皆互有而總以從毛竅入者為多南人中焦溼熱素盛一感溫邪即表裏合一遂

似全從口鼻而入亦不察之甚也若果盡從口鼻而入何以治法中有汗法乎木文上受二字即內經邪氣在

上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

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

化熱入裏溫邪則化熱最速未傳心胞邪尚在肺肺合

皮毛而主氣故云在表初用辛涼輕劑挾風加薄荷牛

芎之屬。挾溼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溼
 於熱下。不與熱相搏。二句有大本領。是開手要着。勢必孤矣。不爾。風
 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兩陽
 相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痺於上。清竅為之壅塞。濁
 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症。溫
 熱雖久。總在一經為辨。此義世皆以手足經釋之。非也。傷寒亦有傳經者。但傳經者多。溫病傳經者少。所以然者。寒邪為斂。其入以漸。進一境即轉一象。故變證多。溫邪為開。重門洞闢。初病即常兼二二三經。再傳而六經已畢。故變證少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所以入營者。有因營分受熱。則血液受劫。心神不安。夜氣虛。有因津不足。營分受熱。則血液受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即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

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溼熱陷入者。用犀角花露之品。諸藥

風溼不分。前言辛涼甘淡。是在表氣分。邪尚未結之治法也。今既入營。當是風用甘酸。以其燥也。溼用苦辛。以

其鬱也。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

可加入。老年及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之。急速透斑

為要。必以氣託斑。尤必以津載斑。始能透達也。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

熱邪滯着於血肉。而津液不能浮之使出也。主以甘寒。重則玉女煎。輕則梨

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病雖未及下焦。每多先

自。傍徨。氣欲已熏及營分之深處矣。此必驗之於舌。如甘寒之中加

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有本領。此須兼微酸。如白芍。牡蠣。以斂固其正

氣充盈其津液。非僅入鹹寒已也。恐其陷入耳。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

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邪與汗併熱達腠

開邪從汗出。邪雖在氣必以津浮之使出。故須邪與汗併。方能與汗俱出。亦須津能浮邪。始能邪

與汗併也。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氣還。自溫暖如

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汗泄。故漸膚冷。未必

即成脫症。此時宜安舒靜卧。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

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氣。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

卧不語。汗出膚冷。却非脫症。此論甚細切。凡戰汗之後。多有此象。但熱邪在氣分。

似不須戰。更不須再三戰。必邪入營分。方有戰汗。即傷寒亦如此。況溫熱乎。何者。凡傷寒戰汗。乃正陽為邪氣

蹂躪。溫補元陽。力透重圍。故有戰象。若溫熱之戰汗。必待津液耗燥。滯入營分。以甘寒扶胃生津。如大旱遇雨。

陰津與亢陽相爭。亦作戰也。若在氣分。則但汗耳。奚以戰為。若脈急疾燥。擾不卧。膚

冷。汗出便為氣脫之症矣。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

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猶之傷寒中少陽

病也。外感無論傷寒溫熱少陽脈證最多。其脈細數弦滑見於中沈之分也。彼則和解表

裏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症變法。如近時杏朴苓

等類。或如溫膽湯之走泄。王注。此法似指溼溫。或其人素有痰飲者。按苦淡兼微辛。

乃通府降濁以宣陽性。取其仍在氣分。猶有戰汗之

降而氣味仍取輕揚也。門戶轉瘡之機括也。入三焦則雖在氣分亦有戰汗之事矣。戰即慘擾口禁如狂之象也。

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血。有學問。有本領。不以營衛

直屬氣血。極是。內經言之非一。後人每以營衛作氣血之別名者。蓋滑口粗心。未之加察也。此等處。即見讀書

察證。心在衛汗之可也。到氣纔宜清氣。乍入營分。猶可

細如髮。透熱仍轉氣分而解。如犀角元參羚羊等物是也。凡提

陰轉陽。總須用參芪荆防。雖溫病。至入於血。則恐耗血

禁藥。亦非全然絲毫不可兼用也。

動血直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赤芍等物是也。若不循緩急之法慮其動手便錯耳。且吾吳溼邪害人最多。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溼勝則陽微也。如法應清涼。用到十分之六七。卽不可過涼。蓋恐溼熱一去。陽亦衰微也。面色蒼者須要顧其津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便云虛寒。而投補劑。恐爐煙雖熄。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少少與之。慎不可漫然而進也。又有酒客裏溼素盛。外邪入裏。與之相搏。在陽旺之軀。胃溼恆多。在陰盛之體。脾溼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猶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補血。而在養津。與測汗。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

二語爲治溫病中半截要

着。與前透風滲溼同一本領。較之雜症有不同也。

下節攻裏是後半截要着也。再論三焦不從外解必致裏結。裏結於何在陽明胃與

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謂其不可下也。惟

傷寒熱邪在裏。劫爍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溼邪內搏。下

之宜輕。溼邪最濡滯。來緩去亦緩。在傷寒大便溏為邪

表不可猛。汗在裏不可猛下。已盡不可再下。溼溫病大便溏為邪未盡。必大便硬乃

為無溼。始不可再攻也。

再人之體。腕在腹上。其位居中。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

當用苦辛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或濁。可

與小陷胸湯。或瀉心湯。隨症治之。若白不燥。或黃白相

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

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脘中痞痛。宜

從開泄。苦泄直降。開泄橫疏。分際最宜斟酌。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

世之杏蔻橘桔等。輕苦微辛。具流動之品。可耳。又有舌

上白苔粘膩。吐出濁厚涎沫者。其口必甜。此為脾癰。余

傷寒病後見此。用鹹青果含。吐涎數升而愈。大致此證宜取酸苦辛甘。恐俱未當也。乃溼熱氣聚。

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佩蘭葉芳香

辛散以逐之。若舌上苔如碱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

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能從募原達出矣。王注。溫病

必察胸脘。如拒按者。即舌絳神昏。亦宜苦辛開泄。不可

率投甘潤。按甘寒清潤之藥。得大熱煎熬。其膏液即化為膠涎。結於脘中矣。惟胃燥津傷。乃可以甘潤養胃。為其胃中本虛也。

再舌胎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

草合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疏散之。若薄白而乾者。肺液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爲上者。上之也。若苔白而底絳者。溼遏熱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卽乾也。此可勿憂。再從裏而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卽乾。神不昏者。宜急養正。微加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匱。不可救藥矣。

前云舌黃或濁。當用陷胸瀉心。須要有地之黃。若光滑

者。乃無形溼熱。已有中虛之象。大忌前法。以有地無地。分有形無形。

虛字卽指無形。卽膈中氣分空處也。○其臍以上爲大。以上。是前文轉語。當讀斷。下文乃另起。

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裏。表症必無。或存十之

一二。亦須驗之於舌。或黃甚。或如沉香色。或如灰黃色。

或老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用檳榔。青皮。枳實。元明粉。生首烏等。皆可。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藥。恐其中有溼。聚太陰。爲滿。或寒溼。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矣。

再黃胎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養之。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澤者。胞絡受邪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清泄之。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

卽閉。非菖蒲鬱金等所能開。須用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瘖也。

再論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血爲要。色絳而舌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燥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其有舌心獨絳而乾者。亦胃熱而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之候矣。舌尖獨絳而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瀉其腑。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燥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反致滋膩留邪。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薰蒸。將成

濁痰蒙閉心胞也。舌色絳而上有粘膩似苔非苔者。中

挾穢濁之氣。急加芳香逐之。舌絳而抵齒難伸出口者。

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與下腎陰

泛兩舌相等。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舌絳而有碎點黃白者。將

生疔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絳

而不鮮。乾枯而痿者。此腎陰涸也。急以阿膠雞子黃地

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舌絳而神清或笑者不治。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痰。傷宿血在胸膈中。舌色必

紫而黯。捫之潮溼。當加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桃仁丹

皮等。否則瘀血與熱相搏。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

症。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

也。難治。

此即上節所謂腎陰涸也。

舌若淡紅無色。或乾而色不榮者。乃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不可用寒涼藥。

再有不拘何色。舌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冷薄荷水揩之。即去者輕。旋即生者險矣。

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為枯症。仍從溼治。

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

鬱極化風。而毒延於口也。

此即前舌絳難伸痰阻內風之事。一為縮急。一為脹大。前

人有用生蒲黃末塗舌者。致總不外苦辛開痰降熱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

舌脹自消矣。

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慎不可忽視。如口渴煩熱

而燥者。平時胃燥也。不可攻之。宜甘寒益胃。若不渴。肢

寒而潤者。乃挾陰病。宜甘溫扶中。此何以故。外露而裏

無也。此與前舌絳而上有粘膩似苔。非苔者一條。須參觀而細辨之。

舌黑而滑者。水來尅火為陰症。當溫之。舊注。舌黑有因

攬令舌黑。枇杷令舌黃。不可誤以為病也。按大黃亦令舌黃。更能令小便黃赤。此等俱宜平時細心察之。若

見短縮。此腎氣竭也。為難治。惟加人參五味子。或救萬

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黑燥而中

心厚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王注。更有陰虛舌黑者。苔不甚燥。口不甚

渴。其舌甚赤。或舌心雖黑。無甚苔垢。舌本枯而不甚赤。證雖煩渴便秘。腹無滿痛。神不甚昏。俱宜壯水滋陰。不

可以為陰症也。若黑苔望之雖燥而生刺。但渴不多飲。或不渴。其邊或有白苔。舌本淡而潤者。亦屬假熱。治宜

溫補。若舌心並無黑苔。舌根有黑苔而燥者。宜下之。以熱在下焦也。若舌本無苔。惟尖黑燥。爲心火自焚。不治。按此死血攻心也。此段論黑苔。爲葉氏所未及。故附錄之。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募原。未歸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入而爲險惡之證。且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凡癍疹初見。須用紙燃照看胸背兩脇。點大而在皮膚之上者爲斑。或雲頭隱隱。或瑣碎小粒者爲疹。又宜見而不可多見。按方書謂斑色紅者屬胃熱。紫者熱極。黑者胃爛。然亦必看外症所合。方可斷之。春夏之間。溼病俱發。癍疹爲甚。如淡紅色。四肢清。口不甚渴。脈不洪數。此非虛斑。卽屬陰斑。或胸前微見數點。面赤足冷。或下利清穀。此陰盛格陽於上。當溫

之。若斑色紫而點小者。心胞熱也。點大而紫。胃中熱也。

斑黑而光亮者。熱毒極熾。雖屬不治。然其人氣血充者。

依法治之。或有可救。若黑而晦者。必死。黑而隱隱四旁。

赤色者。此頗似所謂玳瑁瘟者。乃火鬱內伏。大用清涼透發。間有

轉紅而可救者。又有夾斑帶疹。皆是邪之不一。各隨其

部而泄。然斑屬血者恆多。疹屬氣者不少。斑疹皆是邪

氣外露之象。發出之時。宜神情清爽。方為外解裏和。如

斑疹出而昏者。此正不勝邪而內陷。或胃津內涸之候

矣。紫黑乾燥。脈數而散。神清者。為心枯不治。

再有一種白痞小粒如水晶色者。此溼熱傷肺。邪雖出

而氣液枯也。必得甘藥補之。若未至久延。氣液尚在未

傷乃爲溼鬱衛分。汗出不徹之故。當理氣分之邪。枯白如骨者多凶。氣液竭也。

再溫熱之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腎之餘。齦爲胃之絡。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走於此處。病深動血。結瓣於上。陽血色紫。紫如乾漆。陰血色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惟症尙不逆者。猶可治。否則難治矣。此何故耶。蓋陰下竭。陽上厥也。

齒若光燥如石者。胃熱甚也。證見無汗惡寒。衛偏勝也。辛涼泄衛透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枯也。爲難治。若上半截潤。水不上承。而心火上炎也。急急清心救水。

俟枯處轉潤爲安。若咬牙齧齒者。溼熱化風。瘧病。但咬牙者。胃熱氣走其絡也。咬牙而脈症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也。此何以故。虛則喜實也。肝虛則喜實。然此證乃胃虛而肝實也。胃熱津液不生。肝血因之而燥結。筋脈俱失所養矣。舌本不縮而硬。牙關咬定難開者。此非風痰阻絡。卽欲作瘧症。用酸物擦之。卽開。酸走筋。木來泄土故也。

若齒垢如灰糕樣者。胃氣無權。津亡而溼濁用事。多死。初病齒縫流清血。痛者爲胃火衝激。不痛者爲龍火內燔。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胃劫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清胃救腎可也。

再婦人病溫。與男子同。但多胎前產後及經水適來適

斷大凡胎前病。古人皆以四物加減用之。謂恐邪來害
妊也。如熱極者。有用井底泥及藍布浸冷覆蓋腹上等
皆是護胎之意。然亦須看其邪之可解而用之。如血膩
之藥不靈。又當審察。不可固執。仍宜步步保護胎元。恐
正損邪陷也。至於產後。方書謂慎用苦寒。恐傷已亡之
陰也。然亦要辨其邪能從上中解者。稍從症用之。亦無
妨也。不過勿犯下焦。且屬虛體。當如虛怯人病邪而治。
況產後當血氣沸騰之際。最多空竇。邪必乘虛內陷。虛
處受邪。爲難治也。如經水適來適斷。邪將陷於血室。少
陽傷寒言之詳悉。不必多贅。但數動與正傷寒不同。數
指脈言。與傷寒弦細不同。先生之意。蓋謂少陽傷寒。仍
在氣分。故脈弦細。可用參棗扶胃提邪也。若溫病熱邪

將陷血室。即有與血相結之勢。故脈即見數動也。仲景立小柴胡湯提出所陷

熱邪參棗以扶胃氣。因衝脈隸屬陽明也。是熱入血室。只

衝即血之總脈也。血熱則行速。外不應於衛氣。故寒熱往來。內遺熱於心包。故神昏譫語。先生此處突出陽明

二字。似與少陽不續。而意義可思。此惟虛者為合治。虛非謂正氣虛。乃

尚未與血相結也。故可用補以扶胃氣而提出之。若熱邪陷入。與血相結者。當宗陶氏小柴胡湯去參棗加生

地。桃仁查肉丹皮或犀角等。若本經血結自甚。必少腹

滿痛。輕者刺期門。重者小柴胡湯去甘藥加延胡歸尾

桃仁。挾寒加肉桂心。氣滯加香附陳皮枳殼等。

是治溫病中真正法。然熱陷血室之症。多有譫語如狂

門。不獨婦科如此。

之象。與陽明胃熱相似。此種病機。最須辨別。血結者身

體必重。非若陽明之輕便者。何以故耶。陰主重。濁絡脈被阻。身之側旁氣痺。連及胸背。皆為阻塞。故去邪通絡。正合其病。往往延久。上逆心胞。胸中痺痛。卽陶氏所謂血結胸也。王海藏出一桂枝紅花湯。加海蛤桃仁。原欲表裏上下一齊盡解之理。此方大有巧妙焉。

中間熱入血室一段。前注未暢。茲再隨文而衍之曰。婦人患溫病。若經水適來。適斷。血室空虛。邪必易陷。其證固詳。見少陽傷寒矣。但溫病脈來數動。與正傷寒脈弦細者不同。正少陽傷寒。仲景立小柴胡湯。用參棗以扶胃氣。而提出所陷之邪。所以必扶胃氣者。以寒以血室衝脈隸於陽明也。所以可用扶胃氣者。以寒邪雖漸化熱。內陷胃氣。尚未濁亂。空虛無邪。故可補也。若溫病熱邪。早與胃合。此時更與血相結。是胃家氣分。血分皆邪。所彌漫。決無復扶胃氣助熱入血之理。只有去參棗。加攻血之品。使血分鬆動。流通。不與熱結。而邪可散矣。此皆從裏分透邪外出之道也。而其法有補氣攻血之不同。何者。一傷於寒。則正陽不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足故其脈弦細而治宜補氣一傷於熱則邪陽有餘故其脈數動而治宜攻血也

幼科要畧上篇

古吳葉桂天士甫著 皖南建德周學海澂之注

總論

按襁褓小兒體屬純陽。所患熱病最多。世俗醫者固知
 謂六氣之邪皆從火化。飲食停留鬱蒸變熱。驚恐內
 迫。五志動極皆陽。奈今時治法初則發散解肌以退
 表熱。仍混入消導。繼用清熱苦降。或兼下奪。再令病
 家禁絕乳食。每致胃氣索然。內風來乘。變見驚癇。告
 斃甚多。附記世俗通套之方藥於左。不可不知。不足
 取法。按純陽二字須善體會。是生氣之極。旺非陽氣。已充也。張景岳已有辨論。所臚治法亦非全
 不可用。只在用之得宜。惟禁絕乳食一層。近日淮
 揚一帶。竟有兒病日久。父母坐視其餓死者。而胃

氣衰竭致邪內陷更不待言真堪髮指只
因將節字誤認作絕字遂致流弊如此。

防風 荆芥 葛根 前胡 桔梗 木通

赤芍 荀子 厚朴 陳皮 山查 麥芽

枳殼 神麴 鈎藤 夏佐香薷冬佐麻黃羌活

兩三日熱不解

柴胡 前胡 黃連 黃芩 山梔 連翹

薄荷 葛根 木通 鈎藤 厚朴 枳實

瓜蘘實 九劑必用大黃

四五日不解。但言食滯未盡。表裏不和。總以柴芩小
陷胸。若嘔逆煩渴。用竹茹黃連半夏。若痰多喘促。即
用葶藶杏仁蘇子荀子胆星貝母。甚者加牛黃。此皆

套法所當戒也。

屢清消不愈。便無方法。苟不變驚。必曰蒸骨孩勞。所用藥餌不分氣血陰陽。但知見症施治。如早涼暮熱。必用。

地骨皮 丹皮 生地 元參 甘草 北沙參

石斛 知母

有痰加

蘇子 杏仁 貝母 橘紅 人膽星 桔梗

其鈎藤 石斛 茯苓 穀芽之屬。每劑必用。總之取無故疲藥。待其自愈。倘有變證。希冀掩飾而已。徐靈胎曰。此等藥總

在用之得宜。不對證。則不拘何味。皆能為害。不必錄出。垂戒反滋疑惑。

按嬰兒肌肉柔脆。不耐風寒。六府五藏氣弱。乳汁難化。內外二因之病自多。然有非風寒竟致外感不停滯。已屬內傷。其故何歟。嘗思人在氣交之中。春夏地氣之升。秋冬天令之降。呼出吸入。與時消息。間有穢濁吸入。卽是三焦受邪。過募原。直行中道。必發熱煩躁。倘幼醫但執前藥。表散消導。清火通便。病輕或有倖成。病重必然顛覆。錢仲陽云。糞履不可近襁褓小兒。余言非無據矣。四十年來。治效頗多。略述其槩云。

按穢濁吸入。由三焦直行中道。意指溫熱之類。竊謂風寒亦有從口鼻吸受者。入肺則令人驟然狂欬。入胃則令人驟然狂吐。初起無惡寒發熱表證。既欬既吐之後。營衛不調。微見寒熱者。有之。治法不宜發汗。用麻黃羌活走表。每致大汗而病如故。須調氣溫中息風。如桂枝生薑吳萸陳皮之品。則

自愈矣。若欬吐後復大發熱者。此毛竅亦復受邪。宜兼表散。又或因欬吐引動伏邪。宜參用風溫之法矣。

夫春溫夏熱秋涼冬寒。四時之序也。春應溫而反大寒。夏應熱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皆不正之乖氣也。病自外感。治從陽分。若因口鼻受氣。未必恰在足太陽經矣。大凡吸入之邪。首先犯肺。發熱咳喘。口鼻均入之邪。先上繼中。咳喘必兼嘔逆。臍脹。雖因外邪。亦是表中之裏。設宗世醫發散陽經。雖汗不解。幼穉質薄神怯。日期多延。病變錯綜。茲以四氣常法列左。

按前日嬰兒肌肉柔脆。此日質薄神怯。豈得謂爲純陽。任意攻奪。

伏氣

春溫一症。由冬令收藏未固。昔人以冬寒內伏。藏於少陰。入春發於少陽。以春木內應肝胆也。寒邪深伏。已

經化熱。昔賢以黃芩湯為主方。苦寒直清裏熱。熱伏

於陰。苦味堅陰。乃正治也。知溫邪忌散。不與暴感。門

同法。若因外邪先受。引動在裏。伏熱必先辛涼以解。

新邪。繼進。苦寒以清裏熱。況熱乃無形之氣。幼醫多

用消滯。攻治有形。胃汁先涸。陰液劫盡者。多矣。按伏

新邪引動而發者最多。或因風熱。或因風寒。或因

飲食。或因勞倦。但新舊兩邪。各有輕重不同。如新

邪輕。一。二日後。已自無迹。自可一意清理。伏邪。如

新邪重。斷宜急祛。兩邪相併。便難措手。常見外寒

激動。伏熱。遷延日久。熱邪充滿。膈中。淫溢。膜理。而

寒邪避入。經絡脂膜。雖徧身大熱。日日出汗。寒自

不動。治宜扶助正氣。兼用行血通絡之品。乃能發疹而愈。此法世竟無知者。

備用方

黃芩湯

蔥豉湯

新邪引動伏邪

涼膈散

清心涼膈散

風溫

風溫者。春月受風。其氣已溫。經謂春氣病在頭。治在上焦。肺位最高。邪必先傷。此手太陰氣分先病。失治則入手厥陰心胞絡。血分亦傷。蓋足經順傳。如太陽傳陽明。人皆知之。肺病失治。逆傳心胞絡。幼科多不知者。俗醫見身熱咳喘。不知肺病在上之旨。妄投荊防。

柴葛加入枳朴杏蘇荀子查麥廣皮之屬。輒云解肌消食。有見痰喘。便用大黃蒙石滾痰丸。大便數行。上熱愈結。幼穉穀少胃薄。表裏苦辛。化燥胃汁已傷。復用大黃大苦沉降丸藥。致脾胃陽和傷極。陡變驚癇。莫救者多矣。

按此症風溫肺病。治在上焦。夫風溫春溫忌汗。初病投劑。宜用辛涼。若雜入消導發散。不但與肺病無涉。劫盡胃汁。肺乏津液。上供頭目。清竅徒爲熱氣薰蒸。鼻乾如煤。目瞑。或上竄無淚。或熱深肢厥。狂躁溺瀦。胸高氣促。皆是肺氣不宣。化之徵。斯時若以肺藥少加一味。清降。使藥力不致直趨腸中。而上痺。可開諸

竅自爽。無如城市庸醫。僉云結胸。皆用連蔓柴枳苦寒直降。閉塞愈甚。告斃甚多。

按此症初因發熱喘嗽。首用辛涼。清肅上焦。如薄荷連翹牛蒡象貝桑葉沙參梔皮蘘皮花粉。若色蒼熱勝煩渴。用石膏竹葉辛寒清散。痧症亦當宗此。若日數漸多。邪不得解。苓連涼膈。亦可選用。至熱邪逆傳入膻中。神昏目暝。鼻竅無涕淚。諸竅欲閉。其勢危急。必用至寶丹。或牛黃清心丸。病減後。餘熱只甘寒清養胃。陰足矣。按首用辛涼。清肅上焦。須是認定風溫。肺氣不勝其散。以致喘嗽。若稍涉風寒。咳聲緊悶。便不可用。誤用卽閉邪成癆怯。

備用方

葦莖湯

清心涼膈散

涼膈散

瀉白散

葶藶大棗湯

白虎湯

至寶丹

清心牛黃丸

竹葉石膏湯

喻氏清燥救肺湯

夏熱

夏爲熱病。然夏至已前。時令未爲大熱。經以先夏至病
溫。後夏至病暑。溫邪前已申明。暑熱一症。幼醫易眩。
夏暑發自陽明。古人以白虎湯爲主方。後賢劉河間
創議。迥出諸家。謂溫熱時邪。當分三焦。投藥以苦辛
寒爲主。若拘六經分症。仍是傷寒治法。致悞多矣。蓋
傷寒外受之寒。必先從汗解。辛溫散邪。是已。口鼻吸
入之寒。卽爲中寒。陰病治當溫。裏分三陰。見症施治。
若夫暑病。耑方甚少。皆因前人略於暑。詳於寒耳。考
古如金匱暑暍瘧之因。而潔古以動靜分中暑中熱。
各具至理。茲不槩述。論幼科病暑熱。夾雜別病。有諸
而時下不外發散消導。加入香薷一味。或六一散一

服考本草香薷辛溫發汗能泄宿水夏熱氣閉無汗

渴飲停水香薷必佐杏仁以杏仁苦降泄氣大順散

取義若此長夏溼令暑必兼溼暑傷氣分溼亦傷氣

汗則耗氣傷陽胃汁大受劫爍變病由此甚多發泄

司令裏真自虛張鳳達云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

再用酸泄微斂不必用下可稱要言不煩矣然幼科

因暑熱蔓延變生他病茲摘其槩按口鼻吸入之寒其重者為中寒其

輕者不得為中寒而總屬陰病治宜溫裏乃不易

之理已詳注前節先生真先得我心者至於溫暑

起手即用辛涼甘寒直須認定不爽風寒方可若

因風寒久閉內氣化熱便當別議內化熱而外寒

已開者或從燥熱或從溼熱隨證治之外寒仍閉

者其內必非真熱只是衛陽內陷治宜鼓舞正氣

衛通寒解而熱自消散

受熱厥逆

夏令受熱。昏迷若驚。此為暑厥。即熱氣閉塞孔竅所致。

其邪入絡。與中絡同法。牛黃丸至寶丹。芳香利竅可

效。神甦以後。用清涼血分。如連翹心竹葉心玄參細

生地鮮生地二冬之屬。此症初起。大忌風藥。初病暑

熱傷氣。竹葉石膏湯。或清肺輕劑。大凡熱深厥深。四

肢逆冷。但看面垢齒燥。二便不通。或瀉不爽。為是大

忌。誤認傷寒也。按熱性散越。何致閉塞。此必乘風飲

若真因暑汗太過。肺氣不續。津液內傷。燥火燔灼。以致昏厥。尚可用此。速其散脫耶。

疴

幼兒斷乳納食。值夏月脾胃主氣。易於肚膨泄瀉。頭熱。

手足心熱。形體日瘦。或煩渴善食。漸成五疳積聚。當審體之強弱。病之新久。有餘者。當疏胃清熱。食不入。糞色白。或不化。當健脾。佐消導清熱。若溼熱內鬱。蟲積腹痛。導滯驅蟲。微下之。緩調。用肥兒丸之屬。

口疳

夏季秋熱。小兒泄瀉。或初愈未愈。滿口皆生疳蝕。嘗有阻塞咽喉致危者。此皆在裏溼盛生熱。熱氣蒸灼。津液不升。溼熱偏傷氣分。治在上焦。或佐淡滲。世俗常刮西瓜翠衣治疳。取其輕揚滲利也。

脹

夏季溼熱鬱蒸。脾胃氣弱。水穀之氣不運。溫着內蘊。爲

熱漸至浮腫腹脹。小水不利。治之非法。水溼久漬。逆行犯肺。必生咳嗽喘促。甚則坐不得卧。俯不能仰。危期速矣。大凡喘必生脹。脹必生喘。方書以先喘後脹者。治在肺。先脹後喘者。治在脾。亦定論也。金匱有風水皮水石水正水黃汗。以分表裏之治。河間有三焦分消。子和有磨積逐水。皆有奧義。學者不可不潛心體認。難以槩述。閱近代世俗論水溼喘脹之症。以內經開鬼門取汗爲表治。分利小便潔淨府爲裏治。經旨病能篇。謂諸溼腫滿。皆屬於脾。以健脾燥溼爲穩治。治之不效。技窮束手矣。不知凡病皆本乎陰陽。通表利小便。乃宣經氣利腑氣。是陽病治法。暖水臧溫。

脾腎補土以驅水。是陰病治法。治肺痺以輕開上。治脾必佐溫通。若陰陽表裏乖違。臟真日瀉。陰陽不運。亦必作脹。治以通陽。乃可奏績。如局方禹餘糧丸。甚至三焦交阻。必用分消。腸胃窒塞。必用下奪。然不得與傷寒實熱同例。擅投硝黃枳朴。擾動陰血。若太陰脾臟飲溼阻氣。溫之補之。不應欲用下法。少少甘遂為丸可也。其治實症。選用方法備採。按中間水溼久段。最宜細參。此當辛散淡滲并用。近世見其喘促。每用辛涼清肅。以致危殆。陳脩園亦謂久咳則火上升。子細察病者。多是久咳。則水氣逆射。推原其理。是由肺氣不能順降。水道不能通調也。故久咳聲悶。坐不能卧者。必用五苓小青龍法。乃效。

備用方

葶藶大棗湯

瀉白散

大順散

牡蠣澤瀉散

五苓散

越婢湯

甘遂半夏湯

控涎丹

五子五皮湯

子和桂苓湯

禹功丸

茯苓防己湯

中滿分消湯

小青龍丸

木防己湯

按甘遂控涎禹攻太猛洩真氣慎用

附記一徐姓小兒單脹數月。幼科百治無功。僉用肥

兒丸萬安散磨積丹綠礬丸雞肫藥俱不效。余謂氣

分不效。宜治血絡。所謂絡瘀則脹也。用歸鬚桃仁延

胡山甲螻螂廔蟲靈脂山查之類為丸。十日全愈。按

靈胎曰。雖屬血積。亦不宜用蟲類。彼意謂諸蟲太猛。是不格物之過也。蟲類有血肉生氣。其性之走

竄通絡者。靈於草木而不傷氣者也。世嫌其峻。專用草木。往往血絡未通。而氣分已傷矣。何自命干

古者亦
昧於此。

吐瀉 霍亂

吐瀉一症。幼兒脾胃受傷。陡變驚搐最多。若是不正穢氣觸入。或口食寒冷。套用正氣散。六和湯。五積散之類。正氣受傷。肢冷呃忒。嘔吐自利。卽用錢氏益黃散。有痰用星附六君子湯。理中湯等。倘熱氣深伏。煩渴引飲。嘔逆者。連香飲。黃連竹茹半夏橘皮湯。熱閉神昏。用至寶丹。寒閉。用來復丹。

食瓜果泄瀉

穉年夏月食瓜果水寒之溼。着於脾胃。令人泄瀉。其寒溼積聚。未能遽化。熱氣必用辛溫香竄之氣。古方中

消瓜果之積。以丁香肉桂。或用麝香。今七香餅治瀉。亦祖此意。其平胃散胃苓湯亦可用。

瘧

瘧因暑發居多。方書雖有痰食寒熱瘴癘之互異。幼穉之瘧。都因脾胃受病。然氣怯神弱。初病驚癇厥逆。爲多在夏秋之時。斷不可認爲驚癇。大方瘧症。須分十二經。與欬症相等。若幼科庸俗。但以小柴胡去參。或香薷葛根之屬。不知柴胡動肝陰。葛根竭胃汁。致變屢矣。幼科純陽暑爲熱氣症。必熱多煩渴。邪自肺受者。桂枝白虎湯。二進必愈。其有冷食不運。有足太陰脾病見症。初用正氣。或用辛溫如草果生薑半夏之

屬方書謂草果治太陰獨勝之寒知母治陽明獨勝之熱瘧久色奪唇白汗多餒弱必用四獸飲陰虛內熱必用鱉甲首烏知母便漸溏者忌用久瘧營傷寒

勝加桂薑擬初中末瘧門用藥於左按靈胎極詆柴胡動肝陰二語

又譏下文藥品不列半夏有違古法予歷診瘧疾覺因下先溼寒上感暑熱者極多即秋後始發亦是下寒中熱復感新涼夫下寒自不可升提中熱自不可燥烈先生之意詎可厚非仲景於小柴胡湯只治寒熱往來營衛不調之證是營虛為衛所擾者非寒溼風暑邪盛之瘧也余有辨見讀醫隨筆中

初病暑風溼熱瘧藥

痞悶 枳殼 桔梗 杏仁 厚朴 二味喘最宜

瓜蘘皮 山梔 香豉

頭痛宜辛涼輕劑
連翹 薄荷 赤芍

羚羊角 蔓荊子 滑石
淡滲清上

重則用石膏

口渴用花粉

煩渴用竹葉石膏湯

熱甚則用黃芩黃連山梔

夏季身痛屬溼。羌防辛溫宜忌。宜用木防己蚕沙。按溼

熱必筋骨縱弛。四肢怠惰。自宜淡滲。不宜溫散。既云身痛。是必挾寒。羌防辛溫正合。何為忌之。

暑熱邪傷初在氣分。日多不解。漸入血分。反渴不多

飲。唇舌絳赤。黃芩膏知不應。必用血藥。諒佐清氣熱

一味足矣。

輕則用青蒿丹皮汗多忌犀角人竹葉心

玄參古鮮生地細生地木通亦能發汗淡竹葉

若熱久痞結瀉心湯選用。

又夏月熱久入血最多蓄血一症讖語昏狂看法以

小便清長者大便必黑為是桃仁承氣湯為要藥。

幼穉瘡久面腫腹膨泄瀉不欲食或囊腫或跗腫必

用東垣益氣以升陽按徐氏云升麻不可輕用倘脾陽消憊前方

不應用理中湯或錢氏益黃散得效二三日須投五

苓散一二日再與異功參苓白朮散之類必全好。

徐忠可注金匱有云。幼兒未進穀食者。患瘡久不止。

用冰糖濃湯。余試果驗。

瘧多用烏梅。以酸泄木安土之意。用常山草果。乃劫其太陰之寒。以常山極走。使二邪不相併之謂。用人參生薑。曰露薑飲。一以固元。一以散邪。取通神明。去穢惡之氣。總之。久瘧氣餒。凡壯胆氣。皆可止瘧。未必真有瘧鬼。又瘧邪既久。深入血分。或結瘧母。鱉甲煎丸。設用煎方。活血通絡。可矣。按人身之中。血隨氣行。氣寒則血凝。氣熱則血有推盪不盡之瘀。積久而成瘧母矣。故凡患寒熱症者。其髮必落。血敗故也。病後調理。必兼活血。乃易復元。

痢

痢疾一症。古稱滯下。蓋裏有滯濁而後下也。但滯在氣。滯在血。冷傷熱傷。而滯非一。今人以滯為食。但以消

食併令禁忌飲食而已。

夫瘡痢皆起夏秋。都因溼熱鬱蒸。以致脾胃水穀不運。溼熱灼氣。血爲粘膩。先痛後痢。痢後不爽。若偶食瓜果冰寒。卽病未必卽變爲熱。先宜辛溫疏利之劑。若膿血幾十行。疴痛後重。初用宣通驅熱。如芩連大黃。必加甘草以緩之。非如傷寒糞堅。須用芒硝。鹹以奕堅。直走破泄至陰。此不過苦能勝溼。寒以逐熱。足可却病。古云。行血則便膿愈。導氣則後重除。行血涼血。如丹皮。桃仁。延胡。黑查。歸尾。紅花之屬。導氣如木香。檳榔。青皮。枳朴。廣皮之屬。世俗通套。不過如此。蓋瘡傷於經。猶可延挨。痢關乎臟。悞治必危。診之大法。

先明體質強弱。肌色蒼嫩。更詢起居致病因由。初病體堅症實。前法可遵。久病氣餒神衰。雖有腹痛後重。亦宜詳審。不可槩以攻積清奪施治。聊附記一治驗。

備考。

按下案是久病氣陷治法。此處已經提明。徐氏乃嘵嘵致辨耶。

施姓子年七歲。七月二十三日。天久雨陰晦。遂發泄瀉數次。越日腹痛。下痢紅白。延幼科二人調治五六日。至初二日。余診之。嘔逆不食。下痢無度。都是血水。其腹痛晝夜無寧刻。兩脈俱細。右濇欲歇。坐次鼻聞藥氣。乃大黃氣。令其勿進。施云。有二醫在。在先生一商。何如。余唯之。入書室。索方。一醫曰。下痢已來。全無糟粕。若非攻蕩去積。無別法可投。余曰。肢冷。下血液。

七八日。痛不飲水。望面色枯白。中極氣黯。脈形細奕。按之不鼓。明是冷溼中於太陰。仲景太陰九法。示不用下。乃急煎人參炙草炮薑歸芍陳皮。少佐肉桂。二劑垢滯得下。痛痢大減。繼以歸芍異功散。參苓白朮散。半月全安。

噤口不納水穀下痢。都因熱升濁攻。必用大苦如芩連石蓮清熱。人參輔胃益氣。熱氣一開。卽能進食。藥

宜頻頻進二三口。

按徐氏曰。人參同清熱藥用。便爲合度。

小兒休息久痢。變爲糞後下血。最難速愈。有因氣弱下陷者。補中益氣。虛寒飲食不化者。錢氏益黃散。溼熱未淨。氣分延虛者。清暑益氣湯。胃強善食者。苦寒

清熱更節飲食。須善調經月。

久瀉久痢必傷及腎。以腎司二便也。必肛門後墜不

已。與初病溼熱裏急下重不同。治以攝陰液。或佐疏

補。久則純與攝納。按曾於夢中得治久瀉久利方。免絲子微炒研細末滾水調服。

小兒熱病最多者。以體屬純陽。六氣著人氣血皆化

為熱也。飲食不化蘊蒸於裏。亦從熱化矣。然有解表

已復熱。攻裏熱已復熱。利小便愈後復熱。養陰滋清

熱亦不除者。張季明謂元氣無所歸著。陽浮則倏熱

矣。六神湯主之。

秋燥

秋深初涼。穉年發熱咳嗽。證似春月風溫症。但溫乃漸

熱之稱涼卽漸冷之意。春月爲病猶冬藏固密之餘。秋令感傷恰值夏熱發泄之後。其體質之虛實不同。但溫自上受。燥自上傷。理亦相等。均是肺氣受病。世人悞認暴感風寒。混投三陽發散。津劫燥甚。喘急告危。若果暴涼外束。身熱痰嗽。只宜蔥豉湯。或蘇梗前胡杏仁枳桔之屬。僅一二劑亦可。更有粗工亦知熱病與瀉白散加芩連之屬。不知愈苦助燥。必增他變。當以辛涼甘潤之方。氣燥自平而愈。慎勿用苦燥劫燬胃汁。

秋燥一症。氣分先受。治肺爲急。若延綿數十日之久。病必入血分。又非輕浮肺藥可醫。須審體質症端。古

謂治病當活潑潑地如盤走珠耳。

翁姓子方數月秋燥潮熱咳嗽如瘧幼科用發散藥二日不效忙令禁乳更醫用瀉白散再加芩連二日晝夜煩熱喘而不咳下痢粘膩藥後竟痢藥水延余診之余曰穉年以乳食為命餓則胃虛氣餒肺氣更不爽矣與玉竹甘草炒廣皮竹葉心一劑熱緩繼與香粳米南棗廣皮甘草沙參二錢與乳少進令夜抱勿倒三日全愈。按近日淮揚俱祖葉氏而幼科禁乳甚厲何耶。

冬寒

深秋入冬暴冷折陽外感發熱頭痛身痛嘔惡必從太陽若渴能飲水者裏熱見症即非純以表散傷寒每

以風傷衛用桂枝法。寒傷營用麻黃法。小兒肌疏易汗。難任麻桂。辛溫表邪。太陽治用。輕則紫蘇防風一二味。身痛用羌活。然不過一劑。傷風症亦肺病爲多。前杏枳桔之屬。辛勝卽是汗藥。其蔥豉湯乃通用要方。若肢冷寒戰。嘔吐自痢。或身無熱。卽從中寒裏症。三陰須分。但小兒科太陰中寒最多。厥陰間有。若冬令應寒。氣候溫煖。當藏反泄。卽能致病。名曰冬溫。溫爲欲熱之漸。非寒症得汗而解。若涉表邪一二裏熱。必兼七八。是癰疹丹痧。非徒風寒。或外受之邪。與裏邪相薄。亦令鬱於經絡。或飲醕厚味。裏熱熾烈。而胃氣不與營分相和。或不正之氣直入內侵。卽有腹痛。

下痢諸症其治法按症必以裏症為主稍兼清散有諸設用辛溫禍不旋踵矣至於痧痘時癘須分四氣也

也。與。士。八。是。機。運。其。理。非。特。顯。現。於。外。受。之。邪。與。裏。

合。想。寒。濕。則。益。對。當。意。又。斯。四。道。文。論。各。曰。冬。無。陽。

三。各。其。合。則。心。火。下。水。則。中。其。氣。之。州。則。身。其。氣。

其。善。如。命。寒。痺。即。如。白。濁。近。來。濕。熱。則。身。其。氣。其。

前。者。其。法。之。風。辛。熱。即。如。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仁。和。長。麻。用。美。而。然。不。極。一。廣。其。風。其。水。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幼科要畧下篇

古吳葉桂天士甫著 皖南建德周學海澂之注

看三關法

滑氏云。小兒三歲已內。看男左女右手虎口三節。曰三

關。紋色紫熱。紅傷寒。青驚風。白疳病。黃色淡紅。乃平

常。小恙。其筋紋宜藏。不宜暴露。若見黑色。則為危險。

再脈紋見下截。風關為輕。中截氣關為重。上截命關

為尤重耳。直透三關為大危。按看關紋法。即從內經

左右均看。邪氣深入血分。則絡色為之變矣。可以

決病之淺深。逆順寒熱虛實。不能決病在何經。何

藏也。故仍宜兼問證。並

痧疹

痧子

吳音

瘡子

浙江

疹

北音

丹

痧屬陽腑經邪。初起必從表治。症見頭痛喘急咳嗽氣粗嘔惡。一日二日卽發者輕。三五日者重。陽病七日外。隱伏不透。邪反內攻。喘不止。必腹痛脹秘悶危矣。治法宜苦辛清熱。涼膈去硝黃。

方書謂足陽明胃疹。如雲佈密。或大顆如痘。但無根盤。方書謂手太陰肺疹。但有點粒。無片片者。用辛散解肌。冬月無汗。壯熱喘急。用麻杏。如華蓋散。三拗湯。夏月無汗。用辛涼解肌。葛根前胡薄荷防風香薷牛蒡枳桔木通之屬。

古人以表邪口渴卽加葛根。以其升陽明胃津。熱甚煩渴。用石膏辛寒解肌。無汗忌用。

凡瘡疹。辛涼為宜。連翹辛涼。翹出眾草。能升能清。

最利幼科。能解小兒六經諸熱。

春令發痧。從風溫溼。夏季從暑風。暑必兼熱。秋

令從熱燥。燥氣。冬月從風寒。

疹宜通泄。泄瀉為順。下痢五色者亦無妨。惟二便不

利者最多凶症。治法大忌止瀉。按亦有初起即瀉。或先患瀉。以致中氣內

陷。不能透邪者。前人謂宜健脾補氣。不可用溫澀與淡滲極是。○又按瀉宜在疹已大透之時。若疹

勢甚重。大便不通者。可清肺潤腸以通之。勢急者亦可畧佐硝黃。惟小便不利。疹色乾濇者。肺氣已

敗。攻補難施。多致不救。

痧本六氣客邪。風寒暑溼。必從火化。痧既外發。世人

皆云邪透孰謂出沒之際。升必有降。勝必有復。常有

痧外發身熱不除。致咽啞齩腐。喘急腹脹。下痢不食。煩燥昏沉。竟以告斃者。皆屬裏症。不清致變。須分三焦受邪孰多。或兼別病累瘁。須細體認。上焦藥用

辛涼。中焦藥用苦辛寒。下焦藥用鹹寒。

上焦藥氣味宜以輕。肺主氣。皮毛屬肺之合。外邪宜辛勝。裏甚宜苦勝。若不煩渴。病日多。邪鬱不清。可淡

滲以洩氣分。按前證因邪鬱者可治。因正敗者不治。以氣血已不相從也。

中焦藥。痧火在中。為陽明燥化。多氣多血。用藥氣味苦寒為宜。若日多。胃津消燥。苦則助燥。劫津甘寒宜

用。

下焦藥。鹹苦為主。若熱毒下注成痢。不必鹹以更堅。

但取苦味堅陰燥溼。

古人以痧爲經腑之病。忌溫燥。溼補。所謂痘喜溫暖。疹喜清涼也。然常有氣弱體虛。表散寒涼非法。淹淹釀成損怯。但陰傷爲多。救陰必扶持胃汁。氣衰者亦有之。急當益氣。穉年陽體純剛之藥。忌用。幼科方書歌括曰。赤疹遇清涼而消。白疹得溫暖而解。此溫字。卽後人酒釀。檉木粗草紙木棉紗之屬。雖不可不知。然近年用者多無益。

痧疔溼盛熱蒸。口舌咽喉疔蝕。若不速治。有穿腮破頰。咽閉喘促。告斃矣。治之宜早。外治另亦有耑方。若湯藥方法。必輕淡能解上病。或清散亦可。

痧痢乃熱毒內陷。與傷寒協熱邪盡則痢止同法。忌升提。忌補瀉。輕則分利。宣通重則苦寒解毒。

痘

論痘首推錢仲陽。陳文中二家。錢用寒涼。陳用溫熱。確乎相左。丹溪祖錢。非陳。分解毒和中。安表爲要。以犀角地黃湯爲主方。舉世宗之。莫敢異議。後之萬氏以脾胃爲主。魏氏以保元爲主。皆從二家脫化。費建中救偏。悉以石膏大黃。胡氏輒投汗下。松江東地多宗秦鏡明。京口江寧。咸推管樞保赤。吾蘇悉遵翁仲仁金鏡錄。可謂家喻戶曉者。其取長在看。不在乎治。看法精確。有可以前知之巧妙。後之翟氏聶氏。深以氣

血盈虧。解毒化毒。分晰闡揚。錢陳底蘊。超出諸家。因
分別太多。讀者目眩心憤。不若翁仲仁。蕪蕘悅口也。
然眼目之功。須宗翁氏。而彙治講究。參之諸家可矣。
姑舉看法。

大凡發熱三日。而後見標。是其常。卽以熱勢。叅詳見
症。定其吉凶。翁仲仁金鏡錄甚明。茲不復贅。其未刻。

悉補入。

按刻字疑
備字之訛

傷寒邪由外入。痘子熱從內起。但時邪引動而出。與
傷寒兩途。

週歲小兒。初熱卽現驚搐昏迷之狀最多。世俗謂驚
痘最好。此言未必皆然。方書云先驚後痘者生。先痘

後驚者死。頻頻驚厥。最多悶痘。蓋痘由腎至肝至心脾及肺。自裏至外。自深及淺。未發之前。痘熱先已內動。日現水晶光芒。腎熱也。水生木而入肝。木生火而入心。火生土而入脾。土生金而入肺。其先天痘毒。從至陰以達陽。全藉身中元氣。領載充長。以化毒爲漿。必濃厚蒼老。而始結痂。毒已外洩。元氣內返。斯無變症。週歲已內。身小元弱。常有熱。一日卽出。亦有順痘。但須看神氣靜躁。熱勢輕重。見點徐徐而出。旣出卽長。熱緩安乳。便是好症。若神氣雖安。熱亦不盛。痘點雖不多。形呆色鈍。或作頭奕足落。脈懈不束筋骨。隱隱歎息。或短氣如喘。或嘔或瀉。最多悶症。

若三二日間痘苗已長。色亦頗好。竟夜終日煩躁不止。最防隱處發疔。及發斑。疥。疹。等症。

一發熱煩躁。標點雖見。熱躁愈加。細詢無忽。再參兼症。爲六氣鬱遏者。從時氣治。爲內傷停滯者。從裏症治。亦有表裏兩解治。亦有下奪者。但下法寒涼之中。必須活血理氣。防其凝滯。冰伏。

初起必三次而出。熱止卽齊。其贈點亦有陸續發出者。須看顏色靈活生氣。頃刻轉機變化爲要。察形辨症。治法用藥。表藥活血疏肌。次則涼血解毒。實熱便閉者。微下之。虛弱氣怯者。忌進疏解寒涼。間有虛寒弱穉。初發身不大熱。四肢皆冷。吐乳瀉乳。痘點不長。

聞聲悠悠欲絕。望色慘淡無形。恰在一二朝間。余見程氏女年甫半齡。佈痘極多。痘形奕色淡白。前症迭見。近地幼科僉用荆防芫蟬紅花查肉木通胡荽筭尖之屬。方雖寫而示以凶危。延余診視。余曰。毒重氣虛。法在不治。但身無熱。見症虛寒。不因癘氣表邪焉。用表藥。考萬氏始終以脾胃爲主。以理中湯加丁桂與服。一劑肢暖嘔止。再服利緩。痘起。再用參歸鹿茸二服。以錢氏異功散而愈。

凡看痘。先論兒體強弱。辨肌色。如色白。多氣虛。色蒼。多血熱。形象尪羸。有宿病。或渴乳。肌柔白嫩者。痘必鮮明。蒼黑皮粗者。色必暗晦。羸瘦病質。色燥形枯。必

須辨依期長養。內症安和。按渴乳。乏乳也。必須辨下。疑有脫文。

病軀出痘。卽平常無奇。亦難調理。歌訣云。形體羸瘦。骨如柴。肌肉枯焦。神思衰。遍體鋪排。如此痘。縱能漿。足亦堪嗟。

一初見腰痛足奕。不能起立者死。此毒伏於腎。

一初見腹脹胸高。續增喘噓者死。

一初見目睛呆瞪。或暗無光。或黑白高低。皆屬緊悶症。

一初見痘煩躁不止。卽防疔斑。疔必現於隱處。多死。

一初見痘。痘不續發。斑色深紫。漸變藍黑。六日內死。

一初見痘。紫斑漸起。痘反隱伏。此名紫斑白悶。

一初見痘痘斑間雜若似洒硃點墨必死

已上皆論初見看法以定凶危發齊熱退後皆無諸惡症翁仲仁云三日四日痘出當齊點至足心勢方安靜若論幼小之兒氣血易週常有未及三日而發齊者年長之體四日已外猶有贈發者痘子稀少數不盈百不必點至足心仲仁大意謂發齊安靜無慮變症然須辨明痘形痘色是何等成色身體強壯痘屬上中方可許其無慮倘幼小弱質或病後或帶別病而後佈痘未可見痘好浪許再以冬夏氣候審詳可以百千無悞

今世用方

初見宜解肌疏表通套法十六味

荆芥

四日不用

防風

三日不用

前胡

三日不用

牛蒡

四日不用

紫草

二三日便滑忌

木通

紅花

甘草

赤芍

天蟲

查肉

川芎

連翹

桔梗

廣皮

蟬蛻

三四日不用

方書中未見點。用升麻葛根湯。今人不用。伍氏方法

見點忌升麻。後人謂葛根表疏亦忌。此輕揚升表

通套藥。若裏症急。須兩解。

伍氏方。一二日用羌防透肌湯。今人不用。惡其辛溫

氣雄也。一二日壯熱氣促。煩渴便秘。痘粒不發。翁仲

仁云。若非風寒壅遏。定是氣虛不振。愚謂近世佈痘

每盛發於君相風木燥金司令。蓋非火不發也。火鬱

發之升陽散火是已。但前症若裏熱甚重。煎灼脂液。苟非苦寒下奪。佐以升表。不能用也。費建中方頗為中的。

石膏

大黃

連翹

赤芍

青皮

用腹痛

查肉

花粉

紫草

木通

丹皮

入辛涼血

犀角

辛涼通血

發齊後用黃連

凡寒涼清火解毒必佐活血疏暢。恐凝滯氣血也。按

治溼熱蓄積日久者。悉用此法。凡用清涼。須防內伏。凡用疏散。須防化燥。所謂用仁去貪。用智去詐也。

實熱便秘通用

涼膈

通聖

前胡枳殼湯

四順清涼飲

痘四日發足。伍氏遵古方。用牛蒡熟末三分。用葶薺汁。酒釀。燉熱調勻。臨服。刺入生雞冠血十餘滴。與服。毒輕者。即起光潤之色。世皆宗之。

發齊已四五日。用涼血解毒湯。伍氏藥名四聖飲。非扁鵲原方。

生地

連翹

銀花

紅花

甘草

天蟲

桔梗

紫草

血熱加丹皮犀角。

火盛加黃連石膏羚羊角。

有斑加金汁元參。

頭面不起加川芎雞冠血。

咽喉痛加射干元參山豆根。

狂亂躁擾加地龍汁。

毒重血凝加猪尾血冰片。

量見大
小用

近世涼血解毒多用地丁銀花湯煎藥。

凡看痘初起要根盤其痘易長綻倘尖瘦不肥多險成漿之後務要根盤即化一線圈紅緊附頂滿滾圓是爲毒化若頂陷頂皺根盤黯殖其毒與血氣交凝實宜攻虛宜補。

實火宜清攻不宜早看來火色大赤痘形色溼潤方可攻扞否則搔擦立至乾剝毒陷不治。

虛有血虛氣虛之分血虛爲熱氣虛爲寒但虛熱與實熱不同虛熱用滋清方藥。

痘頂屬氣根盤屬血氣領血載毒得煅煉化漿凡體

強質實者多火。以清涼之劑。火解漿成。悞補則癰。癰者壅也。其氣虛血弱。色必淡白。形不雄偉。或頂陷。或皮皺。內症則惡心少食。便澹。年少未進穀食者。腸胃薄弱。最多虛症。七日以來。元氣用事。不能勝毒。使之外出。多有內陷致變者。余最究心是症。調之應手取效。魏氏保元湯。聶氏參歸鹿茸湯。陳氏木香異功散。腸滑不禁。用七味豆蔻丸。白朮散。理中湯。多獲奇效。甚者必用三服。

大凡兒肌白嫩者。多虛症。蒼黑者。多實火。雖爲大槩。亦屬至要。白嫩發痘。色必鮮豔。勿謂便是善症。蒼黑發痘。色必晦昧。勿便許爲凶。總以神氣安靜。顏色日

換形象漸長便吉

六七日伍氏內託散

生黃芪 甘草 陳皮 川芎 當歸

白糯米 防風 天蟲 角刺 銀花

血熱者不用黃芪芎歸 表疏者去天蟲角刺

血熱仍用丹皮地黃紫草連翹羚羊角

猪尾雞冠雞鳴散達表之藥 猪尾膏通裏之藥

保元湯 人參 黃芪 炙草

加川芎當歸名芎歸保元

虛寒加肉桂 升頂加鹿茸

氣滯正氣 按藿香正氣散也 加廣皮厚朴

瀉加木香肉果

質弱加坎烝河車 嘔逆加丁香厚朴

參歸鹿茸湯 人參 當歸 鹿茸 黃芪

龍眼肉 炙草

木香散 人參 木香 丁香 大腹皮

桂心 青皮 訶子 半夏 甘草

前胡 赤茯

異功散 人參 木香 官桂 廣皮

當歸 茯苓 丁香 白朮 附子

肉桂 厚朴 半夏

荳蔻丸 肉果 木香 砂仁 枯礬

訶子

龍骨

赤石脂

白朮散

四君加藿香木香

七八九日。頻用清涼。痘火色既退。漿不能透。或有半漿。頂有箸笠之形。不克充灌。今人多用桑蟲漿。生用雞冠血。生用同酒釀和服。倘攻起少頃。復呆滯者。須用補託。

伍氏攻發藥。用老人牙。煨研極細。加麝香少許。每服

二三分。名黑靈丹。

按人牙能拔腎藏。並骨髓之毒。然前人極詆其禍。豈惡其用人耶。抑

以其熱毒勝也。

右天蟲。乃疏表風藥。

山甲。乃攻經隧風藥。一味為

末。酒漿服。曰獨勝散。

凡蟲蟻皆攻無血者走氣有血者走血飛者升地行者降凡漿足聲音啞者不妨驟喘痰升者大忌翁仲仁云挫喉聲啞漿行飽滿亦無妨蓋痘漿因熱氣以煉成必升騰以達頭面肺位最高熱上蒸迫肺先受損是以聲出不揚倘喘急扶肚擡胸乃火毒歸肺必不治矣。

火毒歸肺。幼科每用珠子牛黃膏連之屬多不效。余遵孫真人葦莖湯。或仲景葶藶大棗湯間有效者。肺氣壅遏苦寒直下已過病所故無效。

方書以六七日已前寒戰屬肺熱六七日已後寒戰屬氣虛六七日已前咬牙屬胃熱六七日已後咬牙

屬血虛亦屬定論

八九日癢塌咬牙痘不起漿或灰白或涸或癢危險極矣速速溫補亦可望生翁仲仁云塌陷咬牙便實聲清猶可治聲清則上無熱壅痰聚便實則腑陽未至盡洩所以溫補得效耳 木香散 異功散

八九日順痘漿色蒼黃毒氣悉化亦云垂成須緊防護持搔損流膿裂血倘正氣大泄毒從虛陷常有不治之患斯時預囑伴母勿懈使痂靨乾結肌肉完固便是全功若痘已破碎聲不啞者毒不陷也無妨

伍氏方用芍藥湯

炒白芍

苡仁

茯苓

地骨皮

銀花

百合

山藥

建蓮

十一二日漸次成痲之際。極好之症。必有咳嗽。或夜暮身熱。世俗幼科。僉云毒氣未盡。槩投苦寒。多有胃減廢食。釀成痘勞。童怯者。吾嘗論痘。自腎臟骨髓之中。由肝主筋。心主血脈。脾主肌肉。肺主皮毛。從內之外。毒乃渙釋。收疤之時。真氣歸裏。肺合皮毛。是爲末傳。處位高。體清肅。從前灌脹成痲。蒸迫之氣。受虧已極。氣泄爲咳矣。况投利溼下注藥。而結痲。其上焦已經轉燥。若毒仍留伏焉。能收靨。此斷斷然也。再論幼稚。陽常有餘。陰未充長。佈痘至於結痲。一身脂液大損。其陰氣告匱可知。故暮夜屬陰時。爲煩爲熱者。正內經云。陰虛生內熱也。昔西郊吳氏女。年甫四歲。痘

係順症。幼科調治。至漿滿成痲之日。忽發煩燥夜熱。不寐。晨起安然。醫用保元及錢氏五味異功加芍藥。與服。熱燥益加。又更一醫曰。毒氣未盡。乃悞補之故。用桑蟲漿暨涼解藥。服後燥熱甚。而添泄瀉。邀余視之。覩漿痲形色。詢平素起居。時日當午。卽用六味地黃湯。一服而安。此二條。人多忽而不究。故辨及之。旬朝後嗽。大法以甘寒生津胃藥。

蔗漿

麥冬

沙參

菉豆皮

地骨皮

甘草

玉竹

甜杏仁

解餘毒藥。全以不傷胃氣爲主。若用芩連。必須酒製。翟聶二氏辨之詳矣。平和無奇。斷不敗事。如三豆飲。

之屬。若金銀花一味。本草稱解毒不寒。余見脾胃虛弱者。多服卽瀉。伍氏用連翹飲子。亦取平和。按余嘗

用銀花一味作茶。一日而食減音啞。安在其和平耶。

痘毒癘瘍熱症。十有七八。虛寒十有三。甚至骨出腐敗。亦有愈者。但外科大忌用火煉升藥。其診看之法。亦如瘍毒。須分陰陽耳。

痘疔溼盛生熱。強者用苦寒清降。以苦能去溼也。若阻咽廢食。以及穿腮破頰者。難治。

年長出痘。男女欲火已動。其初卽現。膝痛。腰痠。咽喉窒痛。欲閉。苦辛寒藥。必不效驗。宜甘鹹寒。滋水制火。佐以解毒。六七日來。痛勢日緩。聶氏有參麥清補方。

余每用錢氏六味加龜膠元參秋石獲效者甚多。

按痘

須渾淪元氣託出昏嫁後天真已缺故多逆也秋石味鹹宜少用能凝血也。

若漿不肯起頻吐粘涎者凶。

凡惡痘凶危時刻如諸悶症不過三五日已發而縮其危最速總在七日內再若蒙頭鎖喉懸鏡纏腰蜘蛛窠蚕種等為十惡症其袁氏十八惡症今人未嘗齒及如此等痘治之無益徒招怨尤更有糖沙夾斑十朝危期又根枝雖好佈於歲內幼小之兒必八九風波不治半漿毒陷之變必斃於十一二四之期若能食者十救一二。

痘至八九旬日外無漿則裏毒不化必嗆啞搔癢痰

潮不食。服開條欸。難以盡言。危期速矣。常有忽然連串成片之痘。裂水。形如松脂。桃膠。外露。轉眼堆聚。內症漸安。變凶轉吉。更有旬朝內外。乾板。涸如焦鍋。巴狀。毫無生氣。忽從地角承漿諸處。裂縫流臭水。漸升頭額。堆腫高厚。若糊臉。名曰發臭。毒泄。卽當補託。遲則氣脫。按服開條欸句。疑有脫誤。

驚

小兒倉猝驟然驚搐。古曰陽癇。從熱症治。古人用涼膈散爲主方。

按急驚屬陽熱病。用涼膈以清膈間無形之熱。膈上邪熱逼近膈中。絡閉則危殆矣。此宣通乃一定之法。

然必詢病因察時候治之。

幼科以痰熱風驚四治。猶可說也。吾鄉有耑科。立方
鈎藤連翹木通薄荷前胡枳殼桔梗加入表散消食
多不效驗。

驚爲七情。內應乎肝。肝病發驚駭。木強火熾。其病動
不能靜。且火內寄肝胆。火病來必迅速。後世龍薈苓
連。必加冰麝硝黃。取其苦寒直降。鹹苦走下。辛香通
裏竅之閉也。如牛黃丸。至寶丹。紫雪。皆可選用。凡熱
邪塞竅。神迷昏憤者。倣此。

鈎藤丹皮之屬。僅泄少陽胆熱。與急驚暴熱內閉之
症無益。若火熱劫燂血液。苦寒鹹寒不中與也。宜用。

犀角。地黃湯之屬。

同一以寒治熱而各有所主之經。又各有氣味之合不合切宜詳究。

方書有鎮墜金石之藥。有攻風劫痰之藥。雖非常用。

不可不考。

驚與厥。皆逆亂之象。仲景云。蛔厥都從驚恐得之。凡

吐蛔。腹痛嘔惡。明是肝木犯胃。幼醫亂治。束手告斃。

余宗仲景法。每效。

按引仲景語未見。所謂宗仲景法。蓋烏梅丸。吳茱萸湯之類。

慢驚古稱陰癇。其治法。急培脾胃。理中湯為主方。有

痰嘔吐。用南星。白附子。六君子湯。聲音不出。開竅如

竹瀝薑汁。菖蒲根。鬱金之屬。

按急慢驚稱陰陽癇。本於錢氏。

是病皆他病致變。其因非一。有過飢禁食氣傷。有峻

藥強灌傷胃。有暴吐暴瀉。脾胃兩敗。其症面青眊白。

身無熱。雖熱不甚。短氣骨爽。昏倦如寐。皆溫補治之。惟嘔逆不受乳食。溫補反佐薑連。

錢氏益黃散 錢氏異功散 連理湯

疳

穉年五疳。猶大方之五勞。雖方書有五臟之分。是症夏令爲多。固從脾胃。蓋小兒乳食雜進。運化不及。初斷乳後。果腥雜進。氣傷滯聚。致熱蒸於裏。肌肉消瘦。腹大肢細。名曰丁奚。或善食。或不嗜食。或渴飲無度。或便瀉白色。久延不已。多致凶危。宜忌食生冷腥肥凝滯。治法。初用清熱和中分利。次則疏補佐運。常有繼病。治之無效。待妊婦產過自愈者。按繼亦作魃

夏季霍亂吐瀉通用藿香正氣散

水瀉宜分利四苓散 寒加薑桂 熱用苓連

腹痛宜疏氣調氣用木香青皮有滯加炒查肉厚朴
重則加萊菔子檳榔

腹痛有熱用芩芍枳實有寒則用草果砂仁吳萸
吐瀉後能食便秘結者愈不能食神怯色痿者防
慢驚治法調中溫中若有餘熱煩渴甘寒或甘酸救
津故木瓜之酸制暑通用要藥

春溫風溫

春月暴暖忽冷先受溫邪繼爲冷束咳嗽痰喘最多辛
解忌溫只用一劑大忌絕穀若甚者宜晝夜豎抱勿

幼科要畧卷下
三
倒三四日夫輕爲咳重爲喘喘急則鼻掀胸挺按既

寒雖忌溫中却不宜寒中大抵於辛溫發散之中
佐以甘寒苦寒便是其溫中守補斷不可用蓋溫
散之品走而不守自不助邪況又甘寒苦寒制之
世有用溫守固補冀祛外寒而內熱愈熾往往致
肺胃蒸腐而斃者可恨也然病家
每喜溫補而畏溫散尤可恨也

春溫皆冬季伏邪詳於大方諸書幼科亦有伏邪治

從大方然暴感爲多如頭痛惡寒發熱喘促鼻塞身

重脈浮無汗原可表散春令溫舒辛溫宜少用陽經

表藥最忌混亂至若身熱咳喘有痰之症只宜肺藥

辛解瀉白散加前胡牛蒡薄荷之屬消食藥只宜一

二味若二便俱通者消食少用須辨表裏上中下何

者爲急施治按最忌混亂何者爲急
二語有許多學問在先

春季溫暖。風溫極多。溫變熱最速。若發散風寒。消食劫傷。津液變症。尤速。小兒乳食血液必充。故久病乳結。每重化血。而不可傷津。初起咳嗽喘促。通行用。

桔梗 連翹 象貝 牛蒡 花粉

桑皮 沙參 木通 枳殼 橘紅

薄荷 汗多不用 甘草 山梔 泄瀉不用 蘇子 瀉不用

表解熱不清用

黃芩 連翹 桑皮 花粉 地骨皮

川貝 知母 山梔

裏熱不清。早上涼。晚暮熱。即當清解。血分久。則滋清。養陰。若熱陷神昏。痰升喘促。急用牛黃丸。至寶丹之。

屬

按風溫乃肺先受邪。遂逆傳心胞。治在上焦。不與清胃攻下同法。吾鄉幼科當此。初投發散消食。不應。改用柴芩瓜蘖枳實川連。再下奪。不應。多致危殆。皆因不明手經之病耳。若寒痰阻閉。亦有喘急胸高。不可與前法。用三白吐之。或妙香丸。

暑熱

暑邪必挾溼。狀如外感風寒。忌用柴葛羌防。如肌表熱無汗。辛涼輕劑無悞。香薷辛溫氣升。熱伏易吐。佐苦降。如杏仁川連黃芩則不吐。宣通上焦。如杏仁

連翹薄荷竹葉。暑熱深入。伏熱煩渴。白虎湯。六

一散。

暑邪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後用酸泄斂津。不必用下。
暑病頭脹如蒙。皆溼盛生熱。白虎竹葉。酒溼食滯。
加辛溫通裏。

小兒發熱。最多變蒸之熱。頭緒煩不能載。詳於巢氏
病源矣。然春溫夏熱秋涼冬寒。四季中傷爲病。當按
時論治。其內傷飲食治法。不宜混入表藥。消滯宜用
丸藥。潔古東垣已詳悉。